

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		
法規名稱	廢止理由	說明
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<p>一、為因應國內外局勢發展及本市自有運動環境生態，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協助推動本市諸多重要運動政策，在政策研究及策略規劃所需人力、場館設施專業維護所需資源（含人力及經費）、跨部門合作等，皆應提升調整組織架構及層級，將以更適當的組織型態落實「運動發展城市」目標，爰成立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」。</p> <p>二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定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成立，爰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。</p>	

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363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685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前項處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；副處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綜合計畫組：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考核、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。
 - 二、運動設施組：掌理運動設施規劃、營運管理、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。
 - 三、競技運動組：掌理競技運動、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。
 - 四、全民運動組：掌理全民運動、研習訓練、體能檢測與運動諮商等事項。
 - 五、國際體育組：掌理爭辦國際性比賽、推展全國性大型體育競技活動、規劃執行運動知能課程與活動等事項。
 - 六、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財產管理、採購、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專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前項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五	
助 理 研 究 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	四	

			第 三 職 等		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計	五十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